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GUANGZHOU XAIRCRAFT TECHNOLOGY CO., LTD. 廣州極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一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示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之前，隨時調減本文件所述[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減的決定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x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及「[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編纂]」。

[編纂]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且遵守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律者除外。[編纂]僅可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編纂]不會在美國[編纂]。

[編纂]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

---

## 重要提示

---

[編纂]